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柒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五件）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咨（一件）爲解釋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疑義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件）
司法行政部聘函（二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鮑文沛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員林立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祕書陳贊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劉松年爲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陳譔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駐神戶總領事范漢生另有任用范漢生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念中爲宣傳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陳子紹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魏英賀大烈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參事魏武襄另有任用魏武襄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胡政另有任用胡政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署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警務處處長袁規呈請辭職袁規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宣傳處處長郭保煥另有任用郭保煥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偉昌爲湖北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周秉三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陳青選駱用弧許少榮薛逢瑛完謙金肇組馮壁峭朱則鮑文楊昔川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蕭漢宗何愷常何品良徐英吳實之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林育秀陳武揚徐國材葉贇鑣羅鼐李漢彝孫繩武虞息輔何麗聞李道純陳公義盧保永王仲和章啓秩李宧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梁匡平朱繩祖許宗誠彭德陳簡陳輔國許偉齋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推事孔憲穀呈請辭職孔憲穀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六一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政字第三六九號呈，據實業部呈，爲保險監理局公用汽車一輛，改裝木柴鍋爐，所需工料國幣九千元，擬在該局三十一年度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及支出概算書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六〇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政字第三七〇號呈，爲本院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炭費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元，經併入同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內列報，以致十二月份經常費超支七千七百八十六元八角，該項超支之數，擬動用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以資抵補，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訪問日本帝國特派大使陳公博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立二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爲奉命訪日，蒙日皇賜給勳一等旭日大綬章，是否准予佩帶，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予佩帶。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爲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報接收東交民巷使館區域詳細經過等情，抄同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會軍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據調查統計部呈送該部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製表，請核示一案，又會軍字第一六〇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最高國防會議第一一次會議通過，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立二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爲請簡莫廷荃爲本院編修，檢同表件，請鑒核依法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政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教育兩部暨孔廟管理委員會會呈議復，關于　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及歷代聖賢應行從祀諸賢一案情形，抄同原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至關於歷代從祀諸賢名冊之考訂，事體重大，應由該院轉令責成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徵集文獻，並擬訂名冊，呈候派員研討，以昭愼重，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院令

立法院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立二字第一百〇七號

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一日第五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監察院梁院長摺呈，擬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次長人數，改爲一人，以專責任，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查此案審計部次長人數，既經改定，所有該部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自應由部照案擬具修正草案，並依立法程序，送由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以完手續，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原呈一件茲又准監察院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七二號咨開：

「案查本院前向 中央政治委員會提議，擬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次長人數，改爲一人，以專責任．經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號訓令略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審計部改設次長一人一案，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查此案審計部次長人數既經改定，所有該部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自應由部照案擬具修正草案，並依立法程序，送由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以完手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當經令飭審計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略稱：「遵將本部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次長人數，加以修正，改爲設次長一人，惟查本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附項亦均列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字樣，似應一併予以修正，俾歸一律．」等情；并附擬具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款附項各條文草案，呈請核轉前來，相應抄錄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各條文草案先後到院應併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財政委員會會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

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梁院長原摺呈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癸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關於司法警察之獎懲等事項，應仍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七〇號提案，『檢察官應與警察官吏密切連絡』，第二〇三提案，『關於檢察官偵查案犯，請函知該管憲警機關飭屬依法協力進行，以利訴訟，』『第一九七號提案，『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第二七號提案，『各地方法院設置司法警察官辦公室，以利調度，』等案。業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送司法行政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查關於司法警察之獎懲，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已有明文規定，至各地方法院設置司法警察官辦公室一節，亦應由各法院斟酌情形，依該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均毋庸另訂辦法，對於應行協助辦理事項，多未能充分了解，自係事實，除由本部函請各憲警機關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檢察官辦案，應盡力協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癸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爲各級法院暨檢察處設置申告鈴一案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令各所屬機關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九九號提案，『各地檢處應普設申告鈴，以利無力購狀人民之有告訴告發而免言詞告訴之有抑勒等弊，』第七六號提案，『擬請通令各地方法院大門內設立申告鈴』兩案，經大會決議：均照原辦法通過，送司法行政部核辦，等由，准此。查關於各級法院暨檢察處申告鈴之設置，業經本部於二十六年三月第一六〇七號及第一八〇九號訓令通飭有案，茲准前由，爲特重申前令，仰各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癸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爲推檢審理及偵查案件應遵守開庭時間通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二五一號提案：『法院審理案件，往往不能准時開庭，致當事人等受久候之苦痛，於訴訟之進行，尤有重大之影響，』一案。經大會決議辦法通過：『嚴令各級法院推檢事先切實斟酌案件多寡及其情節分別預定傳訊時間，一經定期，即須依時開庭，當事人及律師亦應遵守時刻，不得任意延誤。』送司法行政部核辦等由，准此。查各級法院推檢審理及偵查案件，對於開庭時間務須遵守，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用特重申前令，仰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訓癸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公務員表現成績端在考勤司法人員尤應嚴密考察以重職守茲規

定嗣後各級法院院檢兩方人員之勤惰着由各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互相監督并各輪流派員分別值日值宿其有因事請假過多及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曠廢職守者應逐日登記每至日終由各該主管長官嚴加審核分別懲誡後填列簡表按月彙呈到部以憑查考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癸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決議分期繳納罰金以增法收而減囚糧一案通令參酌辦理由

令蘇浙皖鄂粵晉冀魯豫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首都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蘇淮特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三三號提案「擬請分期繳納罰金以增法收而減囚糧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斟酌辦理等由；准此，查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强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所謂兩個月，雖係法定之完納期間，不得伸縮，但期滿而不完納者，其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既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則法院於上述期滿後，在執行中審酌受刑人之處境，令其分期繳納，於法亦無不可，原提案辦法內所稱應將上開法條所定之兩個月完納期間予以修正，殊無必要，其餘所陳各節，均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參酌辦理。

此令。

部長 羅君强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院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統字第六十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一二七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吳憲仁呈請解釋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疑義一案並准

貴院政字第一七八號咨同前由請予併案解釋等由先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所謂不能，係包含法律上不能與事實上不能而言，倘客觀的事實上委屬不能選定時，即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不必再經親族會議之階段，至親屬關係，不因喪失國籍而消滅，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可以推知，其入籍他國之親屬，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再查該分院續呈情形，與上開解釋案內容，並無出入，應即無庸置議，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此咨

行政院

院長 溫宗堯

抄附原咨一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吳憲仁呈稱「竊查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等語所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者係專指法律上不能抑並指事實上不能如果併指事實上不能係主觀認定其事實不能抑指純客觀的事實不能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此所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者計有二說（子）說謂必先經過親屬會議之階段而客觀的事實上委屬不能選定時始得聲請法院指定（丑）說謂法院認定其不足法定人數時或雖足法定人數恐因事實上障礙不能召集會議有所選定時即可不經親屬會議之階段逕聲請由法院指定之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又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設有明文而所謂親屬得為親屬會議會員者應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及一千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意義本甚明晰但若未成年人及被繼承人族薄人稀假定其親屬本來僅有五人而該五人中有一二人在被繼承人繼承前開始前早已入籍他國究竟此等人在法律上能否仍視為未成年人及被繼承人之親屬許其主張自己為親屬會議會員頗滋疑義（甲）說謂民法上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祇限於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監護人三種對於已入籍他國之親屬並無明文禁止其為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會員例如近有甚多俄國人入中國籍或中國人入他國國籍縱國籍變更其在私法上之親屬關係並不因之發生影響因為國籍與親屬截然兩種法律關係未能混為一談故某人雖取得他國國籍仍應視其有親屬會議會員之資格（乙）說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均智能薄弱監護人本身常與會議事件有關是以法律加以限制至親屬之已入籍他國者對於本國之權義業已完全消除則其原來之家族或親屬關係上之權義在法律上亦當然不能存在因之不待明文禁止當然不能為親屬會議之會員猶之養子女之被人收養尚且同時消滅共與本生父母之親子親屬關係（參閱黃右昌著民法親屬釋義一〇八三條註）若謂脫離本國國籍而入籍他國之人法律上仍認其親屬關係繼續存在似無是理以上兩說孰當此應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咨請司法院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抄附原咨二

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疑義一案經於本年三月十日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該部呈前稱

「茲復據該分院院長吳憲仁呈稱「竊查本院前以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一條規定發生疑義曾於本年三月二日具文呈請解釋在案茲據推事周達仁呈稱「竊查某事件評議當時對於民法第一二一一條文義意見不一業已具文呈請解釋在案茲發見呈文原稿內之丑說全失真意查丑說原文乃為「凡遇不足法定人數時或雖足法定人數而事實上不能召集會議時或已召集之會議因派別紛歧意見爭持以致久延不能有所選定時皆可聲請法院指定果如子說所云則該條文後段應改為親屬會議不能選定時得聲請法院指定方能相合（參閱劉鍾英著民法繼承釋義本條註釋）」等語不料該丑說今已改成「法院認定其不足法定人數時或雖足法定人數恐因事實上障礙不能召集會議時即可不經親屬會議之階段逕行聲請法院指定」云云完全與

此說眞意不符惟呈請解釋呈文查已發出究應如何糾正之處伏懇鈞長鑒核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呈請解釋既各具意見自應兩說併列以求適當解決茲據該推事呈請糾正前來爲愼重計理合備文轉呈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咨請司法院併案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併案核辦爲荷

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潘詠林與顧慶棠因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趙依鈞與趙依全等因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南安紗帶廠與協昌興號因返還欠紗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吳敏才與何氏因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黃鳳臺與龐陸氏因追租解約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一、首都劉敏齋與劉益齋因回贖抵押契據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美利地產公司與蘇阿桂等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莊福甯等與萬利順號因遷讓及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除萬利順號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萬利順號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於萬利順號部分由萬利順號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何阿鴻與吳根生因終止租約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中國營業公司與盧廷生等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鍾韻和等與協記公司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担

一、湖北李天樹與李德廣因撤銷買賣契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中一信託公司與嘉禾安記綢廠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阿木生與王寶生因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浙江余金生因脫逃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一七五號判決應對被告余金生吳子香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邵雲軒自訴張文湘僞造文書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李海廷等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廣東林兆因恐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丁德明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趙根雲因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江蘇薛元和等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江鴻桃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朱文淦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國棟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嬋嬌因侵占及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區大年因江揚自訴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金城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金城罪刑部分撤銷　劉金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梁復清因僞造有價證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復清教唆僞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韓大龍因强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韓大龍持有軍用槍彈部分及原判決就韓大龍所定之執行刑均撤銷　韓大龍共同販賣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合原處强盜及幫助預備强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龍勝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馮柏青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甄堅等因瀆職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徐伯儔交付賄賂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徐伯儔交付賄賂部分之上訴駁回

司法行政部聘函　總聘癸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茲聘

沈德驥先生爲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專門委員此訂

茲聘

成宅西先生爲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專門委員此訂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派（委）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邵顧隆	委任	四月一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	郝文祿		仝右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孫棲霞	委任	仝右
南通監獄候補看守長	左廣明		四月三日
代理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一等科員	孫永常	委任	仝右
代理本部簡任祕書	周毓文	簡任	仝右
代理本部薦任祕書	王永祿	薦任	仝右
代理本部二等科員	沈麟書	委任	四月六日
代理本部辦事員	徐法生	委任	四月七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沈育仁		仝右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	沈杜林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	貢寶森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檢察官	王劭清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檢察官	李筱舫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張慰萱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張壽慈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檢察官	白守仁		仝右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蔣蘊經		仝右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饒華		仝右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克新		四月七日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	殷民茀		仝右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	蒲錫蘭		仝右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張貴遷		仝右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景瑗		仝右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孫國均		仝右
代理本部參事	嚴啓昆	簡任	仝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推事兼院長並暫行兼代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汪良模		四月九日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推事	鄭瑞蘭		仝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推事	羅良斌		仝右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熊紹弼		仝右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張濟呂		仝右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涂湘		仝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首席檢察官並暫行兼代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材武		仝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檢察官	尹作胄		仝右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葉翃		仝右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李宗道		仝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鄞縣分庭推事	陳際青		四月十日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王光璆		仝右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楊益華		仝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倪永潤		仝右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家驥		仝右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陶鵬南		仝右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高安岐	薦任	仝右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諸宗炎		四月十四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汪蔭梧	委任	仝右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維堯	委任	仝右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俞國鑫	委任	四月三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沈俊	委任	仝右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	徐行	委任	仝右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鄭清	委任	四月七日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鄭藻民		四月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	鄭仁惠	薦任	仝右	呈請辭職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郝文祿	委任	仝右	另有任用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錢家驊	委任	仝右	呈請辭職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王肇松	委任	仝右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方炳南	委任	仝右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孫棲霞		仝右	另有任用
代理南通監獄主科看守長	左廣明	委任	四月三日	應予免職
本部辦事員	朱敬初	委任	四月六日	呈請辭職
本部薦任祕書	張恩洪	薦任	四月七日	呈請辭職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廷榮	委任	仝右	呈請辭職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	沈育仁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沈杜林		仝右	另有調用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鄭清	委任	仝右	另有調用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石華	委任	仝右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陳立言	薦任	仝右	呈請辭職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	殷民茀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蒲錫蘭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	張貴遷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翕	委任	四月七日	呈請辭職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景瑗		仝右	另有任用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嚴啓昆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汪良模	薦任	四月九日	另有調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鄭瑞蘭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羅良斌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熊紹弼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張濟呂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涂湘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王材武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尹作胄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葉翃		仝右	另有調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李宗道		仝右	另有調用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家驥		四月十日	另有調用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倪永潤		仝右	另有調用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	高安岐	薦任	仝右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張貴遷		四月十三日	應予免職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諸宗炎		四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江蘇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湯學銘		仝右	着即免職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高維堯		仝右	另有調用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第八次定期股東大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份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